

## 中荷附加住院津贴 C 款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住院津贴 C 款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

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 实际住院天数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同一次住院的免赔期为 3 天：

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 (实际住院天数 - 3 天)

住院津贴日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进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津贴：**

若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住院津贴”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并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需要进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时，我们除按约定给付住院津贴外，另按以下约定给付进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 实际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对于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我们累计给付的实际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以 30 日为限。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内分别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给付项目以一项计，不足一日以一日计。

#### **住院前后门（急）诊津贴：**

若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住院津贴”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则我们对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及出院后七日内，因与住院治疗同一原因而接受的门（急）诊治疗，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津贴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 25% × 实际门（急）诊天数

被保险人无论其每日一次或多次进行门（急）诊治疗，给付日数均以一日计。

对于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我们累计给付的实际门（急）诊天数以 4 日为限。

#### **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

若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住院津贴”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使用紧急转院救护车，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保险金：

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 100%

对于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我们给付的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以 1 次为限。

#### **保险金给付限制：**

以上“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住院前后门（急）诊津贴”、“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均以获得“住院津贴”保险金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住院津贴”保险金，则不能取得其他各项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累计赔付金额以 180 日乘以住院津贴日额所得数额为限。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的保险事故，我们继续承担

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上述限额。

## 1.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而住院治疗；
- (7)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所致；
- (9)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10) 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 (11) 疗养、一般健康检查及非医疗所必需的检查和治疗；
- (12) 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人体试验、人工生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患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14)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5)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6)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将按照约定费率和原条款继续承保，但不得超过主合同保险期间。

###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 **1.6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病或因该疾病发生相关就诊，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及以后的续保合同保障期间内，我们不对该疾病的治疗、复发或其并发症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限制。

##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3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住院津贴 C 款医疗保险，职业等级为 1，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元，首年投保年缴保费 17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年末年龄 | 当年保费 | 累计保费 | 住院津贴日额 | 入住抢救室、重症监护病房津贴日额 | 住院前后门（急）诊津贴日额 | 转院救护车使用津贴日额 |
|------|------|------|------|--------|------------------|---------------|-------------|
| 1    | 34   | 170  | 170  | 100    | 100              | 25            | 100         |
| 2    | 35   | 180  | 350  | 100    | 100              | 25            | 100         |
| 3    | 36   | 200  | 550  | 100    | 100              | 25            | 100         |
| 4    | 37   | 200  | 750  | 100    | 100              | 25            | 100         |
| 5    | 38   | 200  | 950  | 100    | 100              | 25            | 100         |

注：

- 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为零；
- 因疾病住院，同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免赔期为3天；
- 具体津贴给付限额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 **③ 犹豫期及退保**

####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剩余保险期间（以日为单位）÷保险期间（以日为单位）]×保险费×（1-35%）。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住院津贴 C 款医疗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